

#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开展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开展一次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评估更新，报请省政府审议后发布。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程序组织动态更新，并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审核后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对穗府规〔2021〕4号文开展动态更新研究工作，编制形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于2023年9月27日经市政府同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月15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备案我市动态更新成果，并要求根据意见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根据上述要求，我局组织起草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及时更新成果内容，衔接现行政策法规。自穗府规〔2021〕4号文印发实施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新时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广东省、广州市陆续出台《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十四五”时期相关规划和管理内容；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作为规划编制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穗府规〔2021〕4号文确定的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控范围已与上述文件发生一定出入，亟待更新调整。

（二）落实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完成市级成果动态更新，并同步更新相关信息数据。重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梳理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各要素环境管控分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信息数据等，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

6、《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号）

7、《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意见的通知》

### 四、修订的主要过程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工作经历了前期筹备、需求研究、成稿打磨、征求意见等四

个阶段。

### （一）前期筹备

2023年1月，我局收到省生态环境厅转来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即时启动全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工作方案。

2023年3月，我局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培训会，向各区宣讲本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工作要求和具体任务。印发《广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穗环〔2023〕39号），全面启动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 （二）需求研究

2023年4月，我局编制完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初步成果）》，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管控分区水质目标等动态更新初步成果，并将初步成果分发各区。同天，召开初步成果答疑视频会议，向各区讲解初步成果的编制过程，要求各区在初步成果的基础上，依照技术规范及相关工作要求，提出区层面的更新需求。各区共反馈更新需求29条，主要是对于一般生态空间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的调出需求。我局已完成对各区更新需求的技术初审，并在初审过程中与各区交流对接，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2023年5月，我局根据各区反馈更新需求修改完善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各区政府第二次反馈更新需求20条，其中采纳16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2条。不采纳的需求与省有关要求不符，均已与相关部门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三）成稿打磨

2023年6-7月，我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材料。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广州市成果开展审核，并召开技术初审会议，正式向我局反馈技术初审意见。反馈意见对我市提出的主要目标、管控要求等修改内容均予以通过，主要要求对生态空间占补平衡、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内容的更新时序、行政区划底图更新等进一步完善。我局根据技术初审意见修改完善更新成果。

2023年9月，我局形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意见的函》，征求各区政府、广州空港委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14个职能部门意见。9月27日，经市政府同意，我局正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及动态更新成果。

2024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向我市反馈了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意见，指出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纳入全省成果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核，已经省政府同意后通过生态环境部备案，并要求完整采用上述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矢量数据后，按程序发布实施动态更新成果。根据上述要求，我局组织起草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四）征求意见

2024年2月29日，征求局内部处室、各分局、直属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14个职能部门以及广州空港委意见。共收到18条意见，采纳17条、不采纳1条。其中，收到局内部处室、各分局、直属单位11条意见，其中采纳10条、不采纳1条；收到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市职能部门以及广州空港委8条意见，全部予以采纳。不采纳的意见与省有关要求不符，已与相关部门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经研究，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政策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表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决策部署，将文件标题《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改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并统一将全文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修改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范表述。

（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确保成果数据一致。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更新前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完整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封库版）后，将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更新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3.10%，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后面积减少 40.57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区域主要是从化、增城及白云区，更新后的数据与“三区三线”数据保持一致。

（三）按照“占补平衡”原则，更新生态空间，确保生态空间比例保持稳定。

生态空间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根据《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经综合考虑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连通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重点项目保障等因素，按照生态空间“占补平衡”，以及集中连片、功能相似的原则，开展一般生态空间的调出和调入工作。一般生态空间调出面积为 2.31 平方公里，调出区域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及重点项目，主要位于天河、黄埔及番禺。一般生态空间调入面积为 42.88 平方公里，调入区域涉及更新前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从化、增城、白云、花都、南沙。广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前面积为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2%，更新后面积为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增加 40.57 平方公里。

更新后，全市生态空间（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仍为 1780.2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4.59%，全市生态空间面积占比保持不变，格局方面提升了广州市北部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完整性，有助于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四）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确保相关目标一致。

一是衔接《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广州市**2025年水环境、大气环境主要目标**更新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

二是衔接《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将广州市**2025年土壤环境主要目标**更新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三是衔接《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将广州市**2025年用水总量**由“48.65亿立方米”更新为“45.42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35（暂定，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更新为“0.559”。

四是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

广州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由“20.14 万公顷（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更新为“20.90 万公顷（以国务院批复为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16.47 万公顷（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更新为“17.64 万公顷（以国务院批复为准）”。

五是衔接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数据，优化涉及市界的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边界范围。根据“三调”数据，广州市全市陆域面积更新前 7248.27 平方公里，更新后 7239.92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 8.35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区域主要是南沙区。

（五）衔接最新文件要求，更新《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发布形式及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

一是将发布形式更新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市政府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第七条要求，仅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更新，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来源清晰、依据明确，具备较强时效性，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相关工作要求，便于及时更新，有助于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度。

二是衔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涌水厂旧取水口对应水源

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相关证明文件备案的报告》（穗府报〔2021〕110号）等最新文件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更新的时效性，更新了“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番禺区沙湾街-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等7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 六、实施情况评估

详见附件2。

##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内容清单

表 1 2025 年主要目标动态更新情况

序号	类别	更新前	更新后	依据
1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以最终批准确定的版本为准，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后</p> <p>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以最终批准确定的版本为准，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域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p>	<p>——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p>	<p>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2207 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p>

序号	类别	更新前	更新后	依据
2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u>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u></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u>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u></p>	<p>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p> <p>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环〔2022〕128 号）。</p>
3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u>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暂定，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以下。</u></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u>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u></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 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p>

表2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序号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调整前	调整后	
1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3	/	/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同时应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意见的通知》 2.本次拟修订《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表1、附表2和附图；《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印发。

表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更新前	更新后	
1	ZH44011510001	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3.【水/禁止类】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u>〔说明：保护区的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划定，并要求“广州市要加快推进东涌水厂新取水口的建设，东涌水厂旧取水口对应的保护区调整方案，应在东涌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完工、具备实际供水能力、旧取水口拆除，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组织现场核定后，方可生效”〕</u></p>	<p>3.【水/禁止类】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涌水厂旧取水口对应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相关证明文件备案的报告（穗府报〔2021〕110号）</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更新前	更新后	
2	ZH44011320008	番禺区沙湾街-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3.【水/禁止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说明：保护区的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划定，并要求“广州市要加快推进东涌水厂新取水口的建设，东涌水厂旧取水口对应的保护区调整方案，应在东涌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完工、具备实际供水能力、旧取水口拆除，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组织现场核定后，方可生效”〕	1-3.【水/禁止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涌水厂旧取水口对应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相关证明文件备案的报告（穗府报〔2021〕110号）
3	ZH44011320009	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558.33 万 t/a，COD 排放量 223.33t/a，氨氮排放量 27.91t/a，SO <sub>2</sub> 排放量 23.11t/a，NO <sub>x</sub> 排放量 140.80t/a，颗粒物排放量 106.34t/a，VOCs 排放量 798.93t/a，危险废物 113983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	3-1.【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604.35 万 t/a，SO <sub>2</sub> 排放量 54.72t/a，NO <sub>x</sub> 排放量 220.43t/a，颗粒物排放量 152.25t/a，VOCs 排放量 897.92t/a，危险废物 113983 t/a。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26号）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更新前	更新后	
				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4	ZH44011410010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限制类】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生态/限制类】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u>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随水源保护区调整而调整</u> ），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为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更新的时效性，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情况，更新该管控要求。
5	ZH44011810013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限制类】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生态/限制类】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u>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随水源保护区调整而调整</u> ），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为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更新的时效性，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情况，更新该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更新前	更新后	
6	ZH44011810018	中新镇增城中新森林公园自然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2.【生态/限制类】中新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联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2.【生态/限制类】中新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联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随水源保护区调整而调整），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为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更新的时效性，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情况，更新该管控要求。
7	ZH44011810016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3.【生态/限制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3.【生态/限制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随水源保护区调整而调整），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为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更新的时效性，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情况，更新该管控要求。

## 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以下简称《方案》）于2021年6月25日印发。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及省2022、2023年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要求，我局牵头组织开展了《方案》的修订工作。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我局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从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作为《方案》更新调整的重要参考，形成本报告。

### 一、《方案》合法性

《方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5日印发，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属于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具备合法性。

### 二、《方案》合理性

《方案》编制依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经市、区多轮对接，形成最终成果，

制定过程具备合理性。

### 三、《方案》协调性

《方案》印发时，同位阶的政策文件有《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穗府〔2021〕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通知》（穗府〔2017〕5 号）等。《方案》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时与上述政策文件关于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衔接，不存在不一致或冲突。

### 四、《方案》可操作性

《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应用等内容严格遵循《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9〕50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等国家和省的工作要求，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制定过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五、《方案》实施情况评估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方案》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和强

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方案》实施以来，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实施，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广州市的规划指标，部分规划指标与《方案》指标不一致。因此，为做好《方案》与相关“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的衔接工作，保持现行政策要求的一致性，增强政策要求的可操作性，对《方案》进行更新调整十分必要。